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资江一景：石旗惊天 林坚摄

13

0001

199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横县农业综合开发剪影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在横县朝阳大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听取南宁地委、行署领导和横县县委、政府领导汇报工作。

横县国家立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包括附城、马岭、石塘、陶圩、平马五个乡(镇),人口25.2万人,耕地面积28.3万亩,属中低产田有16.7万亩,占56%。

1996年以来,横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结合本地实际,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综合开

发”的方针,坚持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以改造新增水利设施为主要内容,结合开垦宜农荒地,扩大耕地面积,修建机耕道路,营造防护林等,完成一系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一是改造中低产田地7.3万亩;二是营造防护林0.15万亩;三是开发优质茶园10000亩,名优水果2000亩;四是修建加固水库2座,开挖疏浚渠道4公里,衬砌三面光渠道19公里,修建桥涵闸渡槽68个,打机电井2眼,修建电灌站6座,装机容量240千瓦,架设输变电路3.5公里,改善灌溉面积4.7万亩;五是购置农机具10台(套);六是科技培训4.38万人次。

通过三年的努力,项目区内粮食生产由1995年的9.23万吨增长到1998年的9.76万吨,新增生产能力5300吨,增长35.7%;蔗糖生产由1995年的20.4万吨增长到1998年的28.6万吨,新增生产能力8.2万吨,增长了40%;项目区内新增产值93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5年的1632元增加到2500元,比开发前提高868元,年均提高289元。农业综合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取得显著的成绩。



县委书记黄惠松、县长蒙振中向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李崇玉介绍朝阳大垌开发规划方案。



横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陈振泰(左)、副主任马才钊

朝阳大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管理项目区一瞥。



朝阳大垌国家立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区,面积2.8万亩。



农业综合开发区米坝上段三面光渠道一段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工程

国务院关于克服官僚主义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有关问题的通报

国发〔1999〕9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国务院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精简机构，转变职能，机关工作作风有所改善，办事效率也有提高。但是，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官僚主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等不良作风仍在一些部门严重存在，具体表现为：有些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不注重扎扎实实地研究改革和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不认真办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交办事项，把精力过多地放在场面活动上，沉溺于大会、小会，有布置、无检查，不解决实际问题，“拣了芝麻，丢了西瓜”；个别部门和单位争权扯皮、办事拖拉，缺乏责任感和紧迫感；少数部门不按《国务院工作规则》办事，遇事不与相关部门通气、协商，甚至片面强调本部门职权，听不得其他部门的意见；一些机关工作人员全局观念淡漠，处理问题时过多地强调本部门、本系统的利益，对国家的方针政策各取所需、各行其是。

例如，为克服亚洲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严重影响，加快钢铁企业的解困步伐同时对加工贸易实行规范化管理，1997年，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了鼓励加工出口企业使用国产钢材的重要决策，要求有关部门研究支持国内钢铁企业参与平等竞争的税收政策，并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走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这项政策的提出为国内钢铁企业摆脱困境拓宽了思路，各方面一致表示赞成。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这项决策的重要意义不去理解，对解决钢铁行业困难的紧迫性缺乏认识，在制定办法过程中又不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以致花费半年多时间提出的却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办法，即要求企业先将钢材运抵保税区，再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才能享受全额退税政策。这个办法手续繁琐，增加往返运输，加大了钢铁企业成本，实际上达不到促进国产钢材销售的目的。为此，1998年9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再次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主持，认真研究改进办法，尽

推诿扯皮，在关键问题上议而不决，又经历了半年的反复协商，下发的改进办法仍然是一个无法操作的办法。鼓励加工出口企业使用国产钢材的政策仍然不能到位，影响了国内钢铁企业的解困进程。直至今年3月中旬，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提出了严厉批评，有关部门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出面协商才提出了对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的国产钢材免征增值税，同时对加工贸易进口钢材实行保证金“实转”的办法，从而有望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办案”过程。在一年半多的时间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样一项具体工作批示十余次，甚至提出严厉批评，有关方面特别是钢铁企业也多次疾呼，但就是由于有关部门的官僚主义和自行其是，致使一项正确决策迟迟得不到具体贯彻落实。

上述情况说明，如果让官僚主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不良作风继续发展下去，将会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和办事效率，使国务院的正确决策埋葬在文山会海之中而一事无成。为此，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五项要求”、“约法三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本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跨世纪的五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五年，我们面临着历史的机遇和新的挑战，任务十分艰巨，时间尤为紧迫。为不辜负全国人民的重托、争取多办成几件大事、实事，国务院各部门必须继续严格执行本届政府成立时提出的“五项要求”和“约法三章”，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勤奋工作。要深入实际，体察民情，为群众办实事，严禁虚报浮夸、欺上瞒下。切实改变文山会海、繁文缛节，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把精力真正集中到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上。必须树立全局观念，紧紧围绕本届政府的中心任务努力工作，开拓进取，恪尽职守，

配合

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大事，注意研究和发现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政策建议。对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和交办的重要事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遇有问题要直接出面协调，不能因司局之间推诿扯皮而延误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处理问题时，如遇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分工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进行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凡未经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研究、充分协商的问题不得上报国务院。今后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需请示国务院，报文前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协商。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协调会议，可邀请协办部门相应负责同志出席，协办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出席；根据主办部门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可派员列席会议。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在报请国务院裁决时，主办部门必须明确、具体地列举有关部门不同意见的论据，以便国务院领导同志决策。

三、严肃纪律，提高效率，确保政令畅通

在国务院制定政策或做出决定之前，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发表意见，敢于说真话、说实话，不能回避矛盾。国务院一旦作出决定，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各取所需、自行其是。为了确保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各项工作方针政策按照预定的目标、期限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国务院及各部门在向下

级部署工作和下达任务时，应当明确提出时限要求，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时限予以落实；各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协办部门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失职。各部门办理国务院交办文件，必须在两周内回复。凡没有正当理由拖延不办、贻误时机，造成损失的，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促检查制度

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促检查制度，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督查工作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国务院的中心工作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对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督查工作要实事求是，讲求时效，防止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或完成国务院交办事项的过程中，遇有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定期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国务院文件、会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三讲”教育开展一次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自查，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于1999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写出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通知

（上接第32页）

金矿产准采证、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矿山（矿点），一律依法取缔。

（二）“两证一照”不全的矿山（矿点），立即停产整顿，限期补办手续，并经审核符合办矿条件后，方能恢复生产。

（三）虽已取得“两证一照”，但乱采滥挖、越界开采等生产秩序混乱、布局不合理、环境污染严重以及黄金产品和剧毒、爆炸物品管理不严的矿山（矿点），要停产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生产。

（四）对有违反黄金产品（成品金或含金物料）销售管理法规的矿山（矿点），视不同情况依法分别给予

停产整顿、处罚或取缔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拖欠甚至拒交矿产资源税费的矿山（矿点），要限期补交，逾期不交的，要依法处罚。

四、治理整顿的重点矿区和时间安排

凤山县的金牙、谋屯，巴马瑶族自治县的庙湾、拉乙、六方，隆林族自治县的隆或、者隘等地的黄金矿山（矿点）作为自治区重点整顿矿区，其余的由各地、市、县（自治县）负责治理整顿。

本次治理整顿工作从1999年4月开始到8月底前完成，分四个阶段进行。

（下转第31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科技部 教育部 人事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为了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作出如下规定：

一、鼓励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3—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上述奖励总额超过技术转让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20%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持有的高新技术成果在成果完成后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本单位可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对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职务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本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力量支持、帮助成果完成人进行成果转化。

4. 对科技成果转化执行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

收所得税。

5.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2年)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

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各种保险,原则上应由用人单位负责。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规范,并与用人单位和兼职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从事军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执行国家关于军工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影响教学任务。

二、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自主权

6. 科技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应当贯彻“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从与本单位签订的协议。

7. 要妥善解决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中历史遗留的产权关系不清问题。

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过去在创办及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拨入过资产并已明确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按照约定办理;未作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并重新约定产权关系或按有关规定界定产权;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过挂靠关系、贷款担保关系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一般不享有资产权益,但国有企事业单位对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履行了债务连带责任的,应予追索清偿或依照有关规定转为投资;对属于个人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个人所有。

对集体性质高新技术企业仍在实施的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持有并提供的高新技术成果,当初没有约定投资或债权关系的,可以根据该项技术目前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有关各方在技术创新各阶段的物资技术投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界定产权。

8. 允许国有和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吸收本单

位的业务骨干参股,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时,允许业务骨干作为公司发起人。

9.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其投资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比例,为企业留足发展资金。要保障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研究开发队伍的稳定,在经营决策、用人、分配等方面赋予企业经营者充分自主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摊派或无偿占用企业的资源。

三、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创造环境条件

10. 各地方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有关部门在资金投入上要给予支持,政策上要给予扶持。要引导这类机构不以赢利为目的,以优惠价格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办法,以市场为导向,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好服务,求得发展。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风险基金(创业基金)和贷款担保基金,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和发展提供融资帮助。

11. 政府利用竞标择优机制,以财政经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包括采用投资、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等形式支持成果转化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风险基金。商业银行应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积极发放贷款。

各地方、各部门在落实国家股票发行计划时,应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12. 独立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各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科技开发应用型科研院所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各地方、各部门应及时研究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优化政策环境,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跃上新台阶。

主题词: 科技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组建资产管理公司，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处置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改善银行资产结构，加强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考核，降低不良贷款比例，促进我国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改革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四日

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

人民银行 财政部 证监会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处置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加强对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状况的考核，现就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司性质、任务和业务范围

信达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处置建设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

信达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建设银行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资产管理范围内的推荐企业上市和债券股票的承销，直接投资，资产证券化等。

二、公司资本和经营管理机构

信达公司实收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财政部全额拨入。

信达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根据业务需要设置职能部

门和分支机构。信达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证监会、建设银行、外部专业人士及公司管理人员、员工代表组成。信达公司的人员主要从建设银行现有工作人员中选调，同时从社会上招聘若干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全员合同制。

三、公司的监督管理

信达公司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涉及人民银行监管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务，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财政部负责财务监管。党的关系归口中央金融工委管理。

四、不良资产的剥离和处置

不良贷款的剥离范围是：按当前贷款分类方法剥离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其中待核销呆帐以及 1996 年以来新发放并已逾期的贷款不属此次剥离范围。剥离不良资产的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确定，建设银行组织实施。建设银行要组织有关专家和中介机构对剥离的不良贷款进行评估和审核，并按规定报财政部认定。

信达公司承接不良资产后，要统筹所属机构，综合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对债务人提供管理咨询、收购

兼并、分立重组、包装上市等方面的服务；对确属资不抵债、需要关闭破产的企业申请破产清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向境内外投资者出售债权、股权，最大限度回收资产、减少损失。

对已被信达公司收购的建设银行不良贷款，其所涉债务人由对建设银行的负债转为对信达公司的负债，由信达公司承继债权、行使债权主体的权利，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信达公司在处置不良贷款过程中，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文确定的经营范围和方式对承接的不良贷款实施重组。

五、有关财税政策

信达公司免交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费，免征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的一切税收。信达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最终损失，由财政部提出处理方案报国务院审批。

资产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主题词：金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 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 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995年以来实行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对规范加工贸易管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加工贸易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的比较优势、扩大出口、增加就业、吸引外资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完善加工贸易管理，维护正常的加工贸易秩序，防止和打击利用加工贸易走私、逃税和逃汇等违法行为，现就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加工贸易实行按商品分类管理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逐步优化加工贸易产品结构，引导加工贸易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按商品将加工贸易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允许类。

(一)禁止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商品。

(二)限制类是指进口料件属国内外价差大且海关不易监管的敏感商品。

对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即：除本文规定的 A 类企业外，其他加工贸易企业进口限制类料件时，海关按应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等值收取保证金，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再将保证金及利息予以退还。

（三）允许类是指除禁止类和限制类以外的其他商品。除本文规定的 C 类企业外，允许类商品的加工贸易继续实行现行银行保证金台帐“空转”制度。

加工贸易分类管理商品目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确定并适时调整，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

二、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将加工贸易企业分为 A、B、C、D 四类，A 类、C 类和 D 类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会同外经贸部确定，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企业分类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B 类企业不具体列名。

（一）A 类企业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与主管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保税工厂，或从事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加工贸易的企业。对 A 类企业开展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由海关保税监管，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

保税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按《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署监〔1997〕594 号）执行。

（二）B 类企业是指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企业，继续实行现行的银行保证金台帐“空转”制度。

（三）C 类企业是指依据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经海关认定有违规行为的企业。对 C 类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收取应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四）D 类企业是指经海关认定有走私行为或有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对 D 类企业，除由海关依法处理外，外经贸主管部门停止其加工贸易经营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外经贸主管部门通知海关暂停其进出口业务一年。

对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的分类原则和管理办法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管理

从事进口料件属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企业和 C 类企业，在按规定办理银行保证金台帐时，将保证金存入海关在中国银行设立的指定帐户。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中国银行凭海关开具的台帐核

销通知单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对在合同规定的加工期限内未能出口或经批准转内销的，海关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将保证金及利息转为税款和缓税利息。

四、加强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

对跨关区异地加工，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和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与主管海关要加强联系，严格验厂及合同登记备案管理。

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的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必须与加工生产企业签订规范的委托加工合同。经营单位不得将保税进口料件转卖给加工生产企业，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理。

经营单位委托 C 类企业加工，由海关对经营单位征收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后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经营单位不得委托 D 类生产企业加工。

五、严格转厂深加工管理

（一）加工贸易企业以结转的保税产品开展深加工复出口业务，须按商品分类管理的规定，报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结转手续，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对其严格保税监管。

（二）对限制类商品和 C 类企业需转厂深加工的，由海关按转关运输或计算机联网办法实行监管。不具备转关运输或计算机联网管理条件的，由海关收取与转厂深加工保税产品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三）转厂深加工上、下游企业之间可比照进出口贸易以外汇结算，并按规定办理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六、进一步完善税款追缴保障机制

加工贸易企业首次开设保证金台帐时，必须提供基本帐户帐号并出具基本帐户开户行的证明。已经设立保证金台帐的企业，必须预留基本帐户帐号。加工贸易企业发生走私违规行为需追缴税款时，由海关向其基本帐户开户行开具协助扣款通知书，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行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协助扣划税款的义务。

七、严格控制加工贸易内销行为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复出口，不得滞留国内市场。确有特殊原因需转内销或转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需报经原合同审批机关的上一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由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口料件征收税款并补征税款利息，计息期限为料件申报进口之日起至补征税之日止。进口料件属国家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或登记管理的商品，经营单位需向海关提交用于内销或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进口许可证或登记证明；在规定的核销期内不能提交，海关除补

征税款及税款利息外,并处进口料件案值等值以下、30%以上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内销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处理。

八、制定单耗标准,加强海关核销

由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国家工业局制订并分批公布全国统一的加工贸易进口商品单耗定额标准,作为审批、监管核销进口料件数量的依据。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单耗标准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包括结转深加工),海关要严格按单耗标准进行核销。

九、加强部门协调,实行综合管理

加工贸易政策性强,涉及环节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尽快实现部门间加工贸易审批、备案、核销

的计算机联网。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组成加工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研究政策,共同做好加工贸易管理工作。

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仍按原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规定执行。

有关主管部门应按照以上意见分别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自1999年6月1日起执行。

主题词:外贸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八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3月26日

测试及综合分析评定,查明工程建设场地和有关范围内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提供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及其相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工程建设目标,运用工程技术和经济方法,对工程的工艺、土木、建筑、公用基础设施、环境等系统进行综合策划、论证,编制建设所需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图表)及其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经过工程勘察设计。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不得进行施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水利、电力、测绘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以及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工程建设目标,通过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探、

第二章 工程勘察设计从业资格

第六条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第七条 申请资格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等级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需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证书的等级和申报程序，按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停业、撤销、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变更或者停业、撤销、合并、分立后 30 日内，到原资格证书审批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公司执业。

第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格证书、图签、印章。

第三章 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持有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发包给个人或者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持有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实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项目标准及管理辦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保密、抢险、应急的救灾等工程项目，可以不实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在其持有的资格证书规定的资格等级或者业务范围内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个人和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单位不得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六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持有资格证书的单位，需到本自治区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持有关证明文件到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后，再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属地管理。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有关文件后的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

理由。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可由两个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参加联合共同承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都应当具有承包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应的等级的资格证书，并共同履行承包合同的义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第十八条 经发包方同意，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将其承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部分单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承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转包给其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承包、分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签订。

发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合同报送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没有规定收费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回扣、手续费等其他好处。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利用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给予回扣、手续费等其他好处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四章 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質量负责，承担相应的質量责任。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質量保证体系，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質量控制。

第二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依据批准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权拒绝发包方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违反前款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程序分阶段进行，达到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所规定的質量要求。

工程勘察阶段划分应当与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等要求。

工程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城市大型民用建筑工程及技术要求较高的中小型

民用建筑、城市雕塑等还包括方案设计阶段。

第二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推荐淘汰和不合格产品，不得指定使用特定单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明编制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资格等级与专业类别、证书编号，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本单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签名，并加盖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第二十七条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分阶段经过审查批准方可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负责。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批部门应当对工程设计文件严格审查，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中需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也可以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涉及总平面设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总建筑面积、建设标准、总定员、总概算等主要内容的，应当报原工程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

修改设计文件的工程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修改部分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工程施工，说明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解决施工中因工程勘察设计而引起的技术问题，参加投产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

重大、复杂的工程应当按规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第三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计算机软件及其所持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剽窃、抄袭。未经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出售、转让、重复使用。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格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超越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或者业务范围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格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分包或者转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总额 5% 至 10% 的罚款，可以降低资格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对建设单位或者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没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个人的；
- (二) 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的；
- (三) 工程项目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
- (四) 工程设计文件未经过审查批准就付诸实施的；
- (五) 勘察设计合同不按规定报送备案的；
- (六)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其发包行为无效，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其资格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 (一)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停业、撤销、合并、分立等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 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不合格产品或者指定使用特定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三) 不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验证登记手续的。

第三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因工作失误,造成勘察设计质量事故的,应当无偿补充勘察设计、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减收、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

第四十条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执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格等级和吊销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

律、法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决定。

第四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越权限或者不按资格条件审批资格证书的;

(二) 不按规定的权限、程序或者标准审批工程设计文件的;

(三)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索贿、受贿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之一,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还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九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3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辖区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 (二)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 (三) 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
- (四) 污染环境者承担治理和赔偿责任;
- (五) 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 (六) 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经济社会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机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海洋、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管理部门和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机构以及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

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国土、地矿、林业、农业、水利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教育、劳动等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有进行环境保护舆论监督的权利和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发展环境保护产业，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义务，有参与环境管理以及对污染、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控告的权利。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本自治区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地方标准的，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条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草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并对本行业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促和考核。

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时，应当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优惠政策，鼓励开展资源和能源的综合利用。

第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或者确认的监测数据是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规

范，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有效与准确。监测数据发生争议的，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技术裁定。

第十三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产业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扶持、引导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提高环境保护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制定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环境保护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生产、经营环境保护产品的单位，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同级其他依照法律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做出的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撤销或者变更的建议。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执法有稽查权，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具体行政行为，有权责令变更直至撤销。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范围，有责任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地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第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发布环境公报，如实反映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其他污染、公害的情况；对本辖区内的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受理环境污染的投诉，并及时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投诉人。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的环境保护规划，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自治区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分类划定环境功能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容量。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容量的，应当限期治理、转产或者搬迁。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有污染的项目、设置排污口或者进行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立的应当限期转产、搬迁或者关闭。

第二十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渔业水体、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堆放、弃置和处理固体废物、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已经堆放、弃置和处理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自治区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有重点、有计划地采取措施保护内陆各种水域和地下水的水质，加强对内河流域污染防治的监控，加强对开发利用地下水较多的城市的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防止水质污染。

第二十三条 沿海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防止海洋环境污染和破坏。

第二十四条 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包括环境保护的内容。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合理调整工业结构和建设布局。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计划地建设烟尘控制区、环境噪声达标区，健全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展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行环境区域综合治理。经济开发区、工业小区和各类住宅小区的污染物应当集中处理、排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按照排

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强度有重大变化或者改变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去向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第二十七条 新建项目和对现有项目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先评价、后建设，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立项应当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初步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征求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把环境容量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承担评价的单位对评价结论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查，对审查意见负责。对未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的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国土、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批准手续，设计单位不得先行设计。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在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中，应当确保有关防治污染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项目在试产前，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产使用。

第三十条 已建成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正确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批复。

第三十一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实行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应当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并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境内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

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实施办法，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执行。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包括排污总量控制区域、排污总量、排污削减量和削减时限要求以及应当实行重点排污控制的区域和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外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将本辖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四条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排污申请，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削减量和削减期限。

排污单位应当在核定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内，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

第三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从国外、自治区外引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对产生污染、国内不能配套解决的，应当同时引进相应的防治污染技术和设施，并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各级环境保护、外经贸、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禁止国外固体废物进入本自治区。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口作为原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请、登记、审批、报验。

自治区外固体废物进入本自治区贮存或者处置的，应当报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禁止将产生严重污染的设备和技​​术转移给无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生产或者使用。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的设备和技​​术。

第三十八条 城市市区内各种震动大、噪声强的设备、场所和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震、消声或者隔音装置，使其周围区域环境的噪声不超过噪声标准的规定。

城市市区以及城镇内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制文化娱乐噪声，限制或者禁止机动车鸣喇叭，

竖立噪声声级标志。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使用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不得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 30 分）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进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中午或者夜间作业的，应当经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伴有辐射的项目和活动实行监测和监督。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当严格管理放射性废物，并按照规定向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将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交由自治区放射性废物管理机构集中收贮，不得自行处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船排气排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各机动车、船排气排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

各级公安、交通、农机、铁路等管理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在用机动车、船排气排污实施监督检查。对排气排污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机动车、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拒绝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二）未报、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 （三）引进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和技术设备的；
- （四）将产生严重污染的设备和技​​术转移给无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生产、使用或者无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的设备和技​​术的；
- （五）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
- （六）对放射性废物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或者擅自收集、处置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的；
- （七）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金额 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一）未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的；
- （二）建设项目试产前，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的；
- （三）未按规定安装防震、消声或者隔音装置，噪声超过规定的噪声标准的；
- （四）不执行限制噪声作业时间规定的；
- （五）没有经核定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核定范围排放污染物的；
- （六）未经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进入本自治区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验收时合格，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建设项目，由原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第四十四条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未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的建设项目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或者逾期未进行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除依照国家规定加倍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县级以上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结果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七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损失 30%的罚款，但罚款最高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的，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污行为，排污单位或者个人仍应当承担治理污染、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 1 万元的，应当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设区的市和地区行署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 5 万元的，应当报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 20 万元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处罚权限，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上报环境污染、破坏事故的；
- （二）发布虚假环境公报或者公告的；
- （三）对自治区外固体废物进入本自治区贮存或者处置审批不当，导致环境污染的；
- （四）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错误的；
-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六）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

(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3月26日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自治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区档案事业，对全区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业务上受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示。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档案室并指定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档案工作人员，业务上受县级档案行政

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示。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档案工作的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依照国家规定，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七条 各单位配备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经过有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方可上岗。

第八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材料，由其文书机构或者业务机构收集齐全，按规定进行整理、立卷，定期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第九条 各单位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产品试制、设备开箱、基本建设工程及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或者验收时，应有本单位档案工作人员对应当归档的科学技术文件材料进行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进行验收。

第十条 对记述和反映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的档案，有关单位应当重点进行收集、整理、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移交：

(一) 列入自治区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20年向自治区综合档案馆移交；

(二) 列入地、市、县、市辖区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10年向地、市、县、市辖区综合档案馆移交；

(三) 列入专门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1年向专门档案馆移交；

(四) 列入部门档案馆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自形成的次年6月30日前向部门档案馆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移交。

部门档案馆保管的永久档案，在本馆保管满30年，应当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因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档案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列入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有关档案馆提前接收入馆;

(二)其他档案,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档案保管者改善保管条件或者征得其同意后由同级综合档案馆代为保管或者收购;其中涉及国家利益和安全的非国家所有的档案,经自治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由自治区综合档案馆征购。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各单位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防止档案的破损、褪变、霉变、虫蛀和散失,确保档案的安全。对重要、珍贵的档案应当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进行重点保护。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主要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或者组织的档案,归国家所有。

集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档案归集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所有。

个人在非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或者以继承、受赠及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档案归个人所有。

第十五条 举办重大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体育、外事、宗教等活动的,由组织单位在活动结束后60日内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档案备案。

第十六条 单位因变更,被撤销等原因导致其档案所有权或者管理权发生变化的,原单位或者接管单位应当在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鼓励集体和个人向综合档案馆捐赠、寄存或者出卖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第十八条 专门、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馆以及其他单位的档案机构,应当定期向同级综合档案馆报送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十九条 档案馆在确定向社会开放档案前,应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开放重要档案应当报请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档案馆提供利用重要、珍贵的档案,应当用缩微品或者复制件代替原件。

第二十一条 利用档案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损毁、丢失或者擅自复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提供利用档案,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单位和个人利用其所移交、捐赠、寄存的档案,档案馆应当无偿提供。

第二十三条 向社会公布档案,可以通过报纸、刊物、图书、电台、电视台等媒介,采取刊印、陈列、展览、宣读、播放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一)不按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

(二)不按规定进行档案备案的;

(三)档案保管条件恶劣,危及档案安全的;

(四)不按规定开放档案或者提供利用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立卷、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中,有前款第(一)、(二)、(三)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有第一款第(四)、(五)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征购所出售或者赠送的档案。

有第一款第(六)、(七)、(八)项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向李向群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桂发〔1999〕11号
(1999年4月9日)

最近，中央军委颁布命令，授予李向群同志“新时期英雄战士”荣誉称号，并号召全军广大官兵向李向群同志学习，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为推进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而努力奋斗。江泽民总书记于1999年3月18日为李向群同志题词：“努力培养和造就更多李向群式的英雄战士。”

李向群同志是驻桂53013部队“塔山守备英雄团”九连战士，海南省琼山市人，1978年9月出生，1996年12月入伍，上等兵军衔。先后获团、营、连三次嘉奖，荣立三等功一次，并被评为“优秀士兵”。1998年8月5日，李向群同志随部队赴湖北荆州地区参加抗洪抢险，他带病顽强拼搏，先后4次晕倒在长江大堤上，因劳累过度，于1998年8月22日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年仅20岁。

李向群同志短暂的一生，是胸怀远大理想、努力奋发进取的一生。他从小就受到老区光荣革命传统的熏陶，立志做一个好孩子、好学生、好青年。在海南省琼山市东山镇小学（现改名为“向群小学”）和东山中学校读书时，由于品学兼优，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和优秀班干部，并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李向群同志入伍后，立志献身国防事业，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努力争做“四有”军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他在新兵训练时，为了实现当兵要当合格兵的目标，每天利用休息时间增加训练量，总分新兵营第一名；分到班排后，被评为“训练尖子”、“优秀士兵”。他不仅刻苦学习政治理论，还认真学习文化和与军事相关的高科技知识。他当兵20个月，写了近10万字的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参加法律函授学习被评为“优秀学员”。在执行各项工作任务中，他总是奋勇争先，4次成为突出队员。1998年2月至4月，他随部队到湖南沅陵地区进行光缆施工，出色地完成了任务，荣立三等功。他生活节俭，不追求享受，不在吃穿玩乐上多花一分钱，把省下的上千元津贴费捐给战友

和群众。他还经常为部队和驻地老百姓做好事，受到部队领导和驻地群众的好评。战士们称赞他：“不是党员做的是党员的事，不是干部操的是干部的心”。在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曾从水、火中和爆破现场救出5名老人、儿童和战士。

1998年8月5日，李向群同志随部队到湖北荆州地区抗洪抢险。部队到达沙市后，他连夜趴在背包上又写了一份入党申请书，请党组织在最关键时刻考验他。在抗洪抢险中，他冲锋在前，在抗洪前线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洪抢险的最后几天里，他因带病坚持抗洪，身体极度疲劳，4次晕倒在大堤上。为保住大堤，保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李向群同志拼到了生命最后一刻，用宝贵的青春年华谱写了一曲壮丽的人生凯歌。李向群同志牺牲后，为表彰他的模范事迹，驻桂某集团军追认他为革命烈士，追记一等功，广州军区追授他“抗洪勇士”荣誉称号，中央军委授予他“新时期英雄战士”荣誉称号。

李向群同志在20年短暂的人生历程中，从一名普通青年成长为优秀士兵——共产党员——新时期英雄战士。他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在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的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顽强奋战，舍生忘死，用年轻的生命，竖立了人民军队爱人民的丰碑。李向群同志的先进事迹和思想，体现了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和改革开放新形势下青年一代的良好精神风貌。他不仅是部队学习的榜样，也是我区广大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和各族人民学习的榜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广泛开展向李向群同志学习的活动。

我们要学习李向群同志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军队的崇高思想，把个人前途与祖国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在关键时刻，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听从党和人民的召唤，勇于为祖国和人民利益奉献自己一切的精神；学习他紧跟时代步伐，追求高尚人生，刻苦

学习革命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争做“四有”新人的进取精神；学习他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顽强拼搏的精神；学习他忠实履行党员义务和军人职责、爱岗敬业，埋头苦干，踏实工作，干一行，爱一行，做好一行的精神；学习他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自觉实践我党我军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学习他“身为特区人，不当特殊兵，”富裕不忘勤俭，保持和发扬我党我军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的传统精神。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组织开展向李向群同志学习的活动，并把这一活动与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

“1234610”工作思路结合起来；与当前在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的“三讲”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各行各业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与做好个人的本职工作和树立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结合起来；与军民共建、拥军优属工作结合起来。全区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广大干部群众要像李向群同志那样，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忠于职守、艰苦奋斗、助人为乐、无私奉献，进一步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为推进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主题词：学习先进 李向群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 1999 年税收执法检查的通知

桂政发〔1999〕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税收执法水平，维护正常的财税秩序，确保我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桂政发〔1998〕18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1999 年税收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

全面检查各地、市、县税收执法的情况，着重检查 1998 年以来的情况，包括各地仍在执行的 1998 年以前自治区制定的涉税文件；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具体包括：

（一）财税部门制定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涉税文件，以及财税部门的具体执法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税法规定。

（二）各级政府及其他部门制定的涉税文件等是否符合国家税法的规定。

（三）1998 年全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清理查出的违反国家税法的规定是否已全部纠正。

二、检查的内容

（一）有无越权减免税，擅自变通税收政策，乱开

减免口子，扩大减免税范围，增加减免税项目的问题；对国家税法规定的减免税项目，有无超越权限批准等问题。

（二）有无各种形式的包税或者变相包税。

（三）有无降低法定税率和扩大扣除范围。

（四）是否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批缓税，有无以缓代免的问题。

（五）作出的财税行政处罚决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财税处理决定书是否规范，财税处理决定作出后，是否督促企业做好调帐工作，查补税款是否及时入库。

（六）有无混淆税款入库级次。

（七）税收任务完成后，有无有税不征或征收“过头税”及“空转”等弄虚作假的问题。

（八）有无以设立税款过渡户等形式占压税款。

（九）对纳税人欠税是否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十）对外商投资企业超税负返还的审批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十一）对地方无权减免的税种，有无制定财政返还，变相减免国家税收的规定。

（十二）其他违反国家税法的情况。

三、检查的时间、方式

检查工作分为自查阶段（5月1日至15日）、重点

检查阶段（5月16日至6月15日）和总结整改阶段（6月16日至7月15日）。

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按征管范围的分工对本地市县税收执法情况进行自查，并对下一级财税部门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抽查1至2个县（市）。根据情况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成检查组，有针对性地对各地市县进行重点检查。

四、检查结果的处理

（一）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涉税文件等，如有与税法相抵触的部分，由本级政府发文纠正，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财税部门同时停止执行。对财税部门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与国家税法相抵触的涉税文件，由本级财税部门发文废止，并将文件抄报上一级财税部门。

（二）对违背国家税法而不征、少征的税款，财税部门必须全额征收入库。混淆入库级次的，必须及时调整入库级次。

（三）由自治区检查组查出有违反国家税法和政策的问题，要从严处理，所越权减免的税收收入全额上缴或扣缴自治区财政。

（四）对这次检查中查出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要

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组织领导

（一）这次税收执法检查涉及工作面广，工作量大，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把执法检查同组织收入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执法检查促进收入，从组织收入中检验执法情况。

（二）自治区成立税收执法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税收执法检查的具体工作。各地市县也要相应成立税收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要求完成检查任务。

（三）检查工作要深入、细致，不能走过场；要重整改，重实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积极整改的同时，要认真吸取教训，努力改进工作，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财政 税务 检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

由于自治区绿化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征得有关单位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XXX	自治区副主席	谢荣贵	自治区农办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	管炳六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 主 任：	邱达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成 员：	程传善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向恒成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陈中宁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袁光荣	驻桂空军副参谋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唐远清	41军后勤部副部长	覃韶盛	自治区轻工局副局长
	黄水明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刘永芳	自治区冶金局副局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吴南征	自治区石化局副局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张 力	自治区煤炭局总工程师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张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文新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唐中克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副书记

刘小凤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黄红光 民航广西区局党委副书记

朱光恒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南宁公司副经理

李卢长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管炳六兼任办公室主任，陆文长任常务副主任。

今后，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林业 绿化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1999 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确保 1999 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实现提前一年完成“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目标，特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 1998 年底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群众（除民政部门定的救济和补助以及已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外）为主要帮扶对象，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帮助贫困群众增收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坚持开发、开放式扶贫方针，狠抓扶贫到村到户措施的落实，积极巩固扶贫成果，防止返贫，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我区“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二、目标任务

解决 100 万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到 1999 年底，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1000 元的贫困农民要降到 4% 以下。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

都安、大化两个贫困县和 236 个特困村，要通过扶贫达标验收，使全区 49 个贫困县和 1012 个特困村全部达到自治区扶贫验收标准。

三、工作要点

（一）积极、稳步推进小额信贷扶贫

一是全区小额信贷扶贫覆盖农村贫困人口累计要达到 100 万人左右。有条件的非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也要推行小额信贷扶贫。二是自治区安排 1.6 亿元扶贫资金用于小额信贷扶贫。三是进一步完善各级小额

信贷组织机构，加强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各级扶贫社要配备事业心强、熟悉业务的专职工作人员。抓好各种类型的培训，努力提高小额信贷管理水平。认真抓好自愿联保、整贷零还、定期召开中心会议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四是各级扶贫办公室要加强同农业银行、财政、妇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共同推进小额信贷扶贫工作的开展。

（二）坚持抓好异地安置

1999年计划实施异地安置特困群众5万人（含广东帮扶异地安置3万人），具体是：河池地区3.1万人；百色地区1.55万人；南宁地区0.2万人；柳州地区0.15万人。河池地区除安置0.3万人到钦州市、上思县外，其余在本地区县内安置。有异地安置任务的迁出、迁入地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负起责任，加强合作，积极调动各部门与社会各界力量，切实解决异地安置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要选好异地安置点并做好生产规划，抓好主导产业，注意生态保护，使安置户实现当年搬迁、当年基本解决温饱问题，逐步把异地安置点建设成为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的新农村。

要继续做好1993年以来20万异地安置农民的巩固、完善和提高工作。迁出、迁入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共同努力，落实异地安置户的土地使用证及户口证。自治区将对1994—1998年异地安置项目进行达标验收。

（三）继续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1. 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汽车。自治区计划安排村级道路建设专项资金32962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22010万元，发展资金2255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1197万元，自治区交通厅村级道路建设资金7500万元。各地、市、县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配套，广泛发动群众投工投劳，确保2232个行政村的道路建成通车。1999年上半年由各地、市对村级道路建设逐条进行验收，9月底以前自治区再组织验收组赴各地、市抽查验收。

对1998年底动工修建但未列入自治区计划的未通车行政村道路，经自治区核准后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资金分配到地市，由地市扶贫领导小组根据各县具体情况分配。

2. 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电。结合全区农村电网改造抓好贫困地区行政村通电建设。在1998年已建的基础上，1999年基本解决行政村的通电照明问题，由区计委纳入农村电网改造项目统筹安排。

3. 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在全区组织村级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大会战，使有电的行政村基本实现

通广播电视。自治区扶贫资金安排1500万元配套，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也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各地、市、县、乡和群众自筹解决。

4. 改善行政村办学条件。对全区贫困村小学危房进行改造，逐步改善行政村的办学条件。未建小学的异地安置场（点）要按实际情况建设小学或教学点。除贫困地区义务工程资金予以补助外，自治区安排扶贫资金1500万元，地、市、县、乡、村要多方筹集资金，投入村级学校建设。

5. 发展村级合作医疗。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村办合作医疗事业，逐步解决贫困村预防保健和看病难的问题。自治区计划安排资金1000万元，其中：扶贫资金700万元，农村合作医疗经费300万元，不足部分由各地、市、县、乡和群众自筹解决。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和完善村级卫生所。

6. 抓好人畜饮水工程扫尾工作。在1998年开展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的基础上，再安排资金2700万元，用于工程的补缺补漏和扫尾工作，力争全面解决全区群众饮水困难问题。

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是1999年全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村级道路建设由自治区交通厅组织实施；村村通电建设由自治区水利厅、电力局组织实施；村级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由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组织实施；村级学校建设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发展村级合作医疗由自治区卫生厅组织实施。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和有关专业银行要负责落实项目资金；上述各大会战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由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部门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将目标、任务、措施落实到单位及个人。要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形成全社会参战的良好氛围。要严格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取得成功。

（四）广泛开展社会扶贫，形成扶贫攻坚新合力

一是抓好广东帮扶的各项工作。广东帮扶异地安置贫困户6000户3万人，其中河池、百色地区各3000户1.5万人，项目总投资1.2亿元，其中广东省帮扶资金7000万元，自治区安排发展资金50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500万元，扶贫贴息贷款4000万元。此外，广东另安排帮扶资金2000万元，用于1997—1998年该省帮扶百色、河池两地区异地安置配套设施建设。扶贫部门要与经济协作部门密切合作，力争达成两广经贸合作

项目 100 项（其中 28 个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 33 项）。组织 49 个贫困县向广东劳务输出 10 万人。

二是继续抓好自治区、地区、市、县直各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挂钩扶贫工作。区、地、市、县、乡工作队要帮助挂钩乡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小额信贷扶贫。要以地、县、乡（镇）干部为主，组织干部对贫困户实行“人盯人”的帮扶措施，帮助贫困户转变观念、提供信息、制定脱贫计划、选好扶贫项目、落实资金、进入市场销售等工作，指导贫困户实施当年见效、当年增加收入的短、平、快种养项目，确保每个贫困户如期解决温饱，使全区扶贫攻坚不留死角。推广小额信贷的县，要把干部帮扶到户与小额信贷结合起来，提高帮扶效果。

三是加大区内各地、市对口帮扶力度。各地、市要增加对口帮扶的投入，切实做好跨地区异地安置的有关工作，扩大经贸合作范围，组织劳务输出，使地、市对口帮扶工作更有成效。

四是要广泛筹集社会资金，加大对扶贫项目的投入。要充分发挥扶贫基金会的作用，继续大力开展光彩事业、共青扶贫、巾帼扶贫、希望工程、幸福工程等扶贫济困活动，真正形成全区扶贫攻坚的新合力。

（五）继续抓好世界银行扶贫项目，争取外资扶贫项目取得新的突破

1999 年，世界银行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4.06 亿元人民币。软贷项目要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实现项目主要目标，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95%，实现世界银行债务的 95%；硬贷项目累计完成项目投资的 90%，实现世界银行债务的 90%，绝大多数项目要实现项目建设目标。要做好对各个分项目的验收和评价工作，加强项目债务管理，建立项目持续发展机制。注意总结外资扶贫经验，形成有效的综合性扶贫开发模式。

继续抓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广西乡村扶贫项目（UNDP 项目）和香港福幼基金会援助项目等外资扶贫项目的实施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联络，争取外资扶贫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六）积极探索巩固扶贫成果的新途径、新方法

1999 年是我区扶贫攻坚的最后一年。尚未解决温饱的地方，要集中力量帮助农户增加收入，如期解决温饱。已解决温饱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巩固扶贫成果，制定由解决温饱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规划。要培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巩固扶贫成果、脱贫致富的典型。要培养一批劳务输出和外出打工返回农村开发致富的典型。要总结推广大石山区脱贫致富的典型经验，走就地开发、脱贫致

富之路。要认真抓好石山地区积雨灌溉工程试点，探索改善生产条件、稳定脱贫的途径。

四、保证措施

（一）坚持把扶贫开发工作放在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

1999 年我区扶贫攻坚处于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不懈地把扶贫开发放在重要的工作位置上，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要继续实行扶贫攻坚各级各部门一把手总负责制和扶贫“四到县”，即责任到县、权力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各县、乡换届后，新班子必须抓好扶贫攻坚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制定本地的扶贫攻坚实施方案，深入实际解决扶贫攻坚中的实际问题。地、县、乡领导干部要继续抓好扶贫联系点，以点带面推动扶贫攻坚的深入开展。

（二）摸清贫困底数，坚持扶贫到村入户

为弄清当前全区贫困人口的数量及其分布、构成情况，各地、市、县要于 1999 年 5 月底前认真进行一次贫困人口的摸底调查。要组织扶贫、统计、民政、残联、移民、水利、民委、计生等部门和县、乡、村干部一起深入村屯农户，核实贫困人口数量，弄清（除民政部门定救、定补和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外）扶贫对象，对贫困户建档立卡，制定帮扶措施，真正帮助贫困群众解决温饱。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国家重点扶持 28 个贫困县的扶贫工作由自治区负责。自治区扶持的 21 个贫困县和面上县的扶贫攻坚主要由所在地、市、县负责。

各级扶贫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民政、残联、民委、移民、水利、计生等部门的协调和合作，要明确各部门的责任，落实措施，努力解决本部门负责的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

残联部门要认真实施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将 1999 年康复扶贫贷款的 75% 用于残疾贫困人口的小额信贷扶贫，25% 用于扶持残疾贫困人口发展种养业和加工业，同时积极推行干部帮扶，确保年内解决 3 万残疾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移民部门（含水利部门移民办公室）要管好用好库区安置经费、库区建设基金、库区维护资金和其它资金。要在库区和移民安置点大力发展种养，落实小额信贷和干部帮扶等措施。要加强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解决 12 万库区移民的温饱问题（水利部门移民办公室解决 9 万人，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解决 3 万人）。

自治区、地区民委（民族局）要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重点扶持民族乡搞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专项扶贫贷款要用于贫困的民族自治县和民族自治乡发展能当年见效的种养加工业。要加大少数民族贫困群众解决温饱的工作力度。

计划生育部门要积极开展计生“三结合”，坚持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避免超生致贫。要落实资金扶持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发展生产，与扶贫部门共同努力，解决计划生育贫困户 5 万人的温饱问题。

民政部门要认真抓好五保户、优抚对象和特困户的补助、救济工作，积极推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生活无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供养人的贫困人口提供生活保障，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

（四）千方百计增加扶贫资金投入，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要多渠道增加对扶贫资金的投入。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1.2 亿元；各地、市、县本级财政安排的扶贫配套资金也要比上年有所增长；广东安排资金 9000 万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区内对口帮扶市要努力增加对贫困地区的投入力度，为扶贫攻坚的胜利多作贡献。

要下大力气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国家原分配给我区的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贫困村；国家和自治区新增的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自治区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和非贫困县的贫困村。以工代赈资金、发展资金及有关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贷款绝大部分要用于小额信贷扶贫和扶持贫困户发展种养项目。原则上不得用扶贫资金安排工业项目。各级扶贫资金管理部门要尽快下达资金，扶贫部门要追踪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真正做到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

要下大决心抓好扶贫资金的审计和回收工作。自治区审计厅要组织力量对历年各项扶贫资金到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严格的审计，对违反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要依照法规严肃处理。扶贫、资金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抓好到期扶贫资金回收工作，对有能力偿还的到期扶贫资金一定要回收。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好、回收率高的县给予扶持资金奖励。1998 年资金回收率在 80% 以下的县，1999 年要提高 10 个百分点。

（五）大力加强各项扶贫工作的督促检查

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年各项扶贫工

作的督查力度。第一季度重点对非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和农村茅草房改造大会战的验收，并抓好 1998 年扶贫达标的贫困县、特困村的验收。第二季度重点对小额信贷扶贫、异地安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情况的检查，包括对各县村级道路建设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第三季度重点对各项扶贫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第四季度对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and 各个会战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检查验收。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分析、通报各项工作进展，促进扶贫攻坚平衡发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建设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加强扶贫培训工作

要在贫困地区有计划地建设一批粮食、甘蔗、林果、养牛、养羊等科学种养示范基地，以点带面引导贫困地区推广优良新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要把扶贫示范基地建设同巩固温饱的典型结合起来。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县人民政府都要下大力气搞好扶贫示范基地建设。

1999 年的扶贫开发培训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充分利用各地各部门的培训网络，抓好农民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种养项目的科技含量和农民的经营管理水平，努力做到贫困户户有一技、人有一能；二是做好小额信贷培训，以地、县、乡组织培训为主，重点抓好乡、村、中心、小组管理人员的培训；三是做好贫困地区领导干部和地、县、乡扶贫干部的培训。

（七）稳定扶贫机构，抓好扶贫干部队伍建设

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同级政府管理扶贫工作的参谋部门和职能部门，在扶贫攻坚进入最后决战的关键时刻，其职能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重视、支持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建设。当前，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33 号）精神，保持各级扶贫机构的稳定，务必做到机构不撤，队伍不散，人员不减，投入不减。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扶贫干部队伍，为实现全区扶贫攻坚目标做出新贡献。

附件一、1999 年全区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二、1999 年特困人口异地安置计划表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方案 通知

一九九九年全区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附件一：

资金类别 安排项目	安排资金合计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扶贫贷款	区财政配套	区交通厅配套	广东帮扶	备注
1.小额信贷项目	16460	460		16000			9000	发展资金(含新增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扶贫贷款系中央扶贫资金,合计99200万元
2.县定其他种养项目	16510			16510				发展资金460万元作为小额信贷工作经费和培训费
3.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	20000		20000					由县扶贫领导小组安排用于小额信贷以外的种养项目
4.当年异地安置项目	20778	3195	3190	6690	703		7000	按1998年计划分配到县使用(共1330个村)
5.巩固扶持历年异地安置点	4000	1000		1000			2000	共安置5万人,其中地区内4.7万人(含广东帮扶3万人),跨地区0.3万人,703万元财政配套资金为安置管理费
6.扶贫协作项目配套	5000			5000				其中1000万元贷款用于生产,其他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7.扶持少数民族县乡村	1000			1000				包括区内外扶贫协作项目配套,到7月份如没有项目配套,由自治区调整其他扶贫项目
8.扶贫达标县奖励投资	4340	840	700	2800				用于28个国定贫困县中少数民族县的贫困乡村,由扶贫办和民委共同提出、审定项目
9.贷款资金回收奖励投资	1000			1000				14个县每县310万元,资金、以工代赈资金、贷款分别为60万元、50万元、200万元
10.区直驻28县工作队	700		700					用于对上年扶贫贷款回收率高的县奖励投资
11.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5000			3500	1500			每县2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12.积雨灌溉试点	400	400						由区基层办、扶贫办、农行共同提出、审定项目,用于28个国定贫困县
13.扶持贫困村、贫困户	8000				8000			河池、百色、南宁、柳州每个地区各100万元搞1-2个试点
14.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	7500					7500		资金分配到县,由县扶贫领导小组安排非帮扶贫困村、户
15.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	1900		1900					按1998年计划分配到县使用,其中区定贫困县288个村,非贫困县614个村
16.村级道路补缺补漏	5462	2255	2010		1197			主要用于坡改梯、小流域治理和生态建设
17.饮水工程扫尾	2700	1700	1000					由自治区对各地市数字核准后分配到县
18.“普九”教育	1500	1000			500			由自治区对各地市数字核准后分配到县
19.村级合作医疗	700	700						其中800万元由教育和扶贫部门安排用于异地安置点新建学校配套,300万元用于危房改造,200万元用于香港援助“明天小学”配套,200万元用于凭祥小学建设
20.村级广播电视建设配套	1500	1500						与300万元农村合作医疗经费配套使用
21.两广劳务合作经费	400	400						与村级广播电视建设其他资金配套使用
22.贷款贴息	2000	2000						用于49个贫困县向广东劳务输出10万人,资金按任务分配到县
23.项目前期经费	750	750						用于28个国定贫困县
24.贫困地区干部培训	100				100			用于培训地区县扶贫领导干部

一九九九年特困人口异地安置计划表

附件二： 单位：人、万元

安置地区名称	项目	安置人数合计	其 中			迁出地	迁入地	安置总额	其 中				
			县内安置人数	跨县安置人数	跨地(市)安置人数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	贴息贷款	区财政配套资金	广东帮扶资金
全区合计		50000	2000	45000	3000			20778	3195	3190	6690	703	7000
河池地区								11200	1983	1983	3734		3500
1. 广东帮扶安置		28000		28000		都安1.4万人 环江0.1万人 都安1.3万人	环江 环江 环江	6000	250	250	2000		3500
2. 地县安置			13000					5200	1733	1733	1734		
百色地区		15500		15500				6200	315	316	2068		3500
1. 广东帮扶安置				15500		德保0.7万人 乐业0.3万人 田林0.5万人 30个特困村0.05万人	德保 乐业 田林 田林	2800	117	116	933		1634
2. 地、县安置			500					2000	83	84	667		700
南宁地区		2000	500	1500				200	66	66	68		1166
								775	258	258	259		
								600	200	200	200		
								105	35	35	35		
								70	23	23	24		
柳州地区		1500	1500					525	175	175	175		
								140	47	46	47		
								157.5	52.5	53	52		
								115.5	38.5	38	39		
								112	37	38	37		
钦州市		2500						1125	375	375	375		
上思县		500			2500 500	都安、大化 大化	钦州 上思	250	88	83	79	703	
异地安置管理费								70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办公室 1999 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1999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

1999 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三次全会以及 1999 年全区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把我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不断引向深入，现对 1999 年纠风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要求

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抓好纠风专项治理和行风建设两方面各项工作的落实。以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和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为工作重点，同时，抓好治理公路“三乱”、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巩固工作，努力争取新的成效。为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推进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具体任务要求是：

（一）减轻农民负担

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强对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坚决落实农民合理负担定项限额，保持相对稳定，一定三年不变的要求。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绝对额，不仅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 以内，而且不得超出 1997 年的预算额。要监督检查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和提留统

筹资金统一管理四项制度的落实，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要切实纠正借收购农副产品之机代扣代缴各种搭车收费以及向农民乱收费、摊派等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要狠抓粮食收购中的“四个不准”，即：对农民交售粮食不准限收、停收；不准随意压级、压价；不准代扣、代缴乡统筹、村提留以及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乡镇干部和村干部不准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提留统筹款。要进一步推行和落实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加强民主监督。要坚决纠正虚报浮夸、欺上瞒下，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对因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定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二）减轻企业负担

积极配合国有企业改革与整顿，加强对中央和自治区已宣布取消的涉及企业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对各地、市，各部门下文规定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特别是对那些与职工工资总额、销售总额和利税总额挂钩的项目。对附加在电价上的各种收费项目，铁路二级站段各种名目的延伸服务项目、执法机关的各种罚款项目等，要进一步“过筛子”，认真清理，不留死角。对中央和自治区明令取消及各地擅自出台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要坚决执行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要坚决制止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现象，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减轻企业负

担的“四个严禁”，即：严禁借改制之机向企业乱收费；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凭借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收费、变相收费；严禁将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变为有偿服务或者通过中介机构强制服务；严禁对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依法进行的检查也要加以规范。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认真受理群众举报，严肃查处边清边犯的典型案例。对继续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违规筹措资金等案件以及强制企业参加培训或评比等行为，要及时组织力量，从快从严查处。

（三）坚决刹住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继续组织学习贯彻和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14号）等有关法律、政策，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进一步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市场的监督检查。要把整治药品的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作为重点，从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的违法行为。要严格规范药品价格的折扣行为，严禁以变相折扣形式推销药品。要积极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加强对药品采购的管理，增加透明度，积极探索采购药品公开招标，联合采购或集中采购等形式，坚决杜绝开单提成，从中谋取私利的行为。要通过严肃查处药品回扣违法违纪案件，坚决刹住医疗管理和医药购销活动中的不正之风。

（四）继续抓好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8〕14号），全区的公检法、工商部门必须全面实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区直及各地、市的其他执收执罚部门也要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行政性收费都必须纳入预算管理，存入财政专户。严禁通过变相办法参与经营性收费，变相扩大行政性收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与执收执罚单位的经费划拨和职工的福利、奖金挂钩。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有步骤地清理预算外资金的银行帐户，以解决私设“小金库”、截留坐支、乱收乱支等逃避财政监督、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五）确保全区治理公路、水路无“三乱”目标的实现

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林业局、

纠风办《关于力争1999年实现全区公路、水路基本无“三乱”的通知》（桂纠办字〔1998〕14号），为确保1999年10月底前实现全区公路、水路基本无“三乱”的治理目标，要坚持各级政府对所管辖的地区治理公路“三乱”负全责，交通、公安、林业部门具体组织落实，纠风办积极搞好协调工作，切实加强治理公路、水路“三乱”工作的领导。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的各项规定，除公安、交通、林业三家外，严禁其他部门和单位上路收费和罚款。各地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松动或变通。要始终保持明察暗访、严查严处的态势。对发现的公路“三乱”案件的查处率要达到100%。对发生严重公路“三乱”问题的地方和单位，除退款和处理当事人外，还要按照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公路“三乱”出现反弹，取消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检查标准的通知》（国纠办发〔1997〕12号）的规定，采取摘牌措施，并追究领导责任。

（六）巩固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成果

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中小学收费的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要坚持“省级立项、省级标准”的原则，各地、市、县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要依法开展教育集资和征收教育费附加。对依法开展的教育集资不得由学校收取，不得按在校人数向学生摊派，更不得以不缴教育事业费附加为由，剥夺学生入校读书的权利。要加强对中小学收费的检查、审计。各级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和纠风办要抓好春、秋两季中小学收费和经常性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挤占挪用教育经费，要严肃查处。要继续坚持亮证收费、公开收费、统一票据的做法，接受群众监督。

（七）坚决刹住公费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

严格管理公费出国（境）活动，坚决禁止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区直有关社会团体要对公款出国（境）进行一次清理，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规定，所属或挂靠的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中心等单位，不得随意下文组织公费出国（境）考察、培训、交流等活动。有特殊需要的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今后，凡用公费通过旅游部门办理出国（境）手续出国（境）的，所有经费一律由个人负担。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各系统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费出国（境）的监督管理，并对办理用公费出国（境）旅游的问题负责。对违反规定用公费出国（境）旅游的团组，一经发现，必须严肃查处，严格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八）继续推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

重点抓好卫生、电力、邮电三个系统的行风评议。评议工作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采取三级评议、上下联动、面向社会、群众参与的方式进行。

被评议单位要按照行风评议的内容、方法、步骤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对行业作风的民主评议,各级纠风办要积极协助抓制定方案、评议员培训、社会调查、评议大会、督促整改、评议总结等重要阶段的工作,加强对行风评议活动的指导和重点环节的督促检查,务求实效。对上述三个行业的民主评议行风工作要在 19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要继续推进以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的“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文明窗口”示范单位建设,发挥“文明窗口”的示范作用。要实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制度,健全和完善社会服务承诺制度。要继续抓好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基层窗口单位行业作风整顿工作,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二、主要措施和方法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以“三讲”教育为动力。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以整风的精神,抓好在广大党员干部中进行的以“三讲三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重点要抓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三讲”教育,切实解决领导干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提高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增强纪律观念。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重大意义,增强做好纠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自觉做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各项工作。

(二)认真落实责任制。纠风工作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1998〕16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制。政府及其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必

须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起责任。要把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纳入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严格考核。对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 1999 年纠风专项治理的重点项目和巩固项目,各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由农业、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由经贸部门负责;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工作,要继续维持工商、卫生、医药管理局牵头和参与,纠风办协调,检察机关配合的工作格局;治理公路“三乱”由交通、公安、林业部门负责,纠风办积极督促和协调;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其他专项治理工作,要采取监督机关与业务部门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加强督促检查,严格执行责任追究的规定,确保工作落实。

(三)重视抓正反两方面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既要注意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又要注意反面警示教育。对那些无视国家政策法规,利用权力和行业垄断继续向群众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增加群众负担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舆论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纠风办自身建设。1999 年是世纪之交的重要一年,纠风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但纠风队伍的状况与纠风形势和任务的要求还不尽相适应。要完成 1999 年的各项纠风工作任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纠风办要把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放在首位,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要积极履行“督促检查、指导、分析、综合、报告”的职能,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纠风各项工作的开展,把虚事做实,务求扎扎实实的成效,为我区 1999 年实现两个 10% 的发展目标服务,以纠风的丰硕成果向建国五十周年和澳门回归祖国献礼。

主题词: 监察 廉政建设 通知

(上接第 4 页)

(一) 4 月底前是宣传和调查阶段。

(二) 5 月底前是自查自纠阶段。

(三) 6 月底前是执法检查阶段。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检查,对仍在进行非法矿业活动的矿山(矿点)要进行严肃处理。

(四) 8 月底前为总结验收阶段。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本辖区治理整顿的情况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自治区黄

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黄金管理局),由领导小组负责抽查、验收后,将情况总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 工业 地矿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协助 做好《辉煌五十年·广西》多媒体光盘 制作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各有关单位：

199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50周年。为了全面展示建国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组织出版《辉煌五十年·广西》多媒体光盘，作为自治区向建国50周年大庆献礼的出版工程项目。为做好光盘制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出版《辉煌五十年·广西》多媒体光盘，是改善宣传手段和与国际信息交流技术接轨的重要工作，也是对我区电子出版物制作和出版水平的一次检阅。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促进我区改革开放和对外交流，推动和繁荣电子出版业，加强爱国主义

教育和区情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编辑制作《辉煌五十年·广西》多媒体光盘，是一项政治性强、涉及面广、信息采集量大、技术性强的复杂系统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并提供文字、图片和音像等方面的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文化 电子出版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治理整顿黄金矿业秩序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黄金事业发展迅速，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但也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无证选冶等违法行为，造成了资源浪费、环境污染、水土流失、安全事故频发、黄金产品流失、偷漏拖欠税费，滋生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矿产勘查开发秩序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通知》（桂政发〔1999〕12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区黄金矿业秩序进行治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黄金管理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治矿。

二、治理整顿的对象

（一）坚决取缔无证或越界开采金矿，严厉打击非法转让探矿权和采矿权的行为，依法处罚拒缴或偷漏拖欠矿产资源税费的行为。

（二）彻底关闭一批污染和安全隐患严重，无效益且与国有大矿争抢资源的小氰化池、小混汞碾、小冶炼厂和小矿山。

（三）加强黄金矿产品的管理，坚决打击违法收购、倒买倒卖黄金及其中间产品等活动。

三、治理整顿的原则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规、政策为依据进行治理整顿，具体原则是：

（一）对未按法律程序办理并领取“两证一照”（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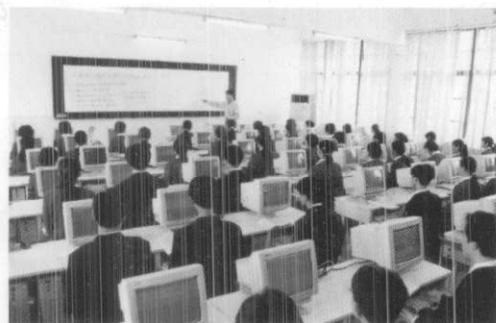
（下转第4页）



轻工机械专业

广西“十佳”技工学校

南宁市一轻技工学校



电脑室

南宁市一轻技工学校是直属南宁市经贸委的国办职业教育骨干学校，在校学生1500人。学校建有电工电器实验室、电脑室、电教室、化妆室、音乐室、练功房、健身房、卡拉OK室、车工、钳工、焊工、电工、服装、商贸营销等专业实习室及风雨操场、篮球场、学生宿舍、饭堂、图书室等。

开设专业：轻工机械、商贸营销、电工电器、啤酒饮料、制糖造纸、焊接、印刷、计时仪表、物业管理、家电维修、文秘办公自动化、管乐艺术与乐器维修、服装设计制作、计算机应用与维护、现代电讯与话务、制冷技术与设备维修、农业机械维修。拥有电脑、家电专业设备300台套、机械设备20多台。商贸营销、轻机、服装、电工电器实习工位300多个。

1992年以来，该校率先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度改革，在教育管理上制定实施了“教职工全员管理制”、“学生六星级管理制”等一系列具有本校特色的管理措施，使校园里养成了遵章守纪、文明礼貌和重视开展健康活跃文体娱乐活动的好传统、好校风，教学质量稳步提高。1998年招生人数是南宁市属技校之最，在全区技校中居第二位，毕业生就业推荐率三年来都保持在96%以上。

该校的学生军乐团1998年获广西首届军乐团大赛二等奖，是南宁市政府升国旗仪式指定的管乐队，并热情为社会各界服务。

两年来，学校先后获得广西“十佳”技工学校，广西轻工业先进单位，自治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南宁市先进单位，文明单位，首府“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先进单位，南宁区、市属技校学生管理先进单位等共38项荣誉称号。



服装实习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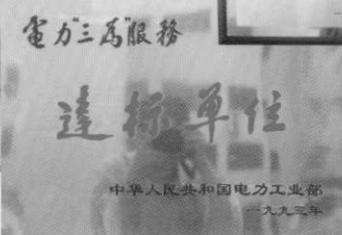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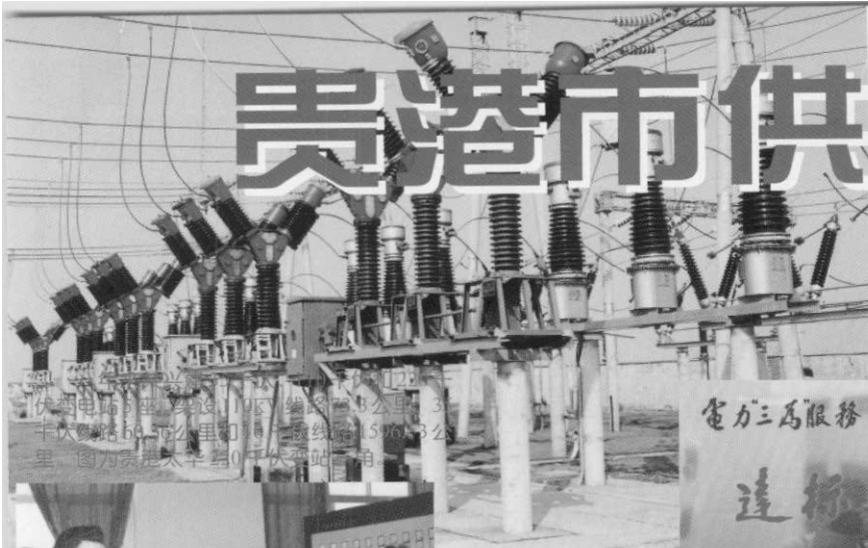


学生军乐团

校长：唐宜南
校址：南宁市明秀西路153号
电话：3835014 3836551
邮编：530003

0035

贵港市供电局



110千伏变电站，电压等级110千伏，线路长15公里，35千伏线路66.5公里和10千伏线路1596.5公里。图为贵港大平山10千伏变电站一角。



每年的大年初一，局党政领导都带上礼物，慰问坚守在工作第一线的干部职工。



局党总支书记、局长杨远传在变电站检查工作。

贵港市供电局全体员工同心协力，扎扎实实，埋头苦干八个春秋，换来的是贵港市电网建设跨越式的发展：《贵港市电网发展十年规划五年计划》提前完成，初具规模的电网骨架和高空林立的新铁塔线路及其管理配套设施，已超前适应了贵港市电力输送与供应的需要，构成了贵港市经济腾飞、电力保障的新格局。供电局效益逐年提高，实力不断增强，连续八年安全运行，优质服务连年上台阶。1992年被广西区电力局评为“全区电力‘三为’服务先进单位”，1993年被国家电力部授予“全国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单位”称号，1998年又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该局还连续五年被市委授予双文明建设特等奖，八年间获市(县级)、地(市)、自治区、国家奖项达139项。

现在，贵港市供电局又擂响了二次创业的战鼓，配合实施区委提出的“1234610”工程和市委要求，由抓速度向抓质量、抓效益、抓发展转变。

第一阶段从现在起到2002年前，借国务院农网“两改一同价”方案实施契机，充分利用新兴技术和新设备对传统技术、旧设备进行改造换代，达到十到十五年不落后的标准。一是通讯、办公自动化；二是完善电网和主要设备更新改造；三是完善城区10千伏直配网的技改；四是完善电网十年规划五年计划发展方案；五是加强无功补偿，走技术降损和管理降损并举的路子，用户专变、公变变压器和厂矿大电机和线路分段的电容补偿和配套同步进行；六是随着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线路的建成并向城区深入，技改城区10千伏线路都建成双端电源，闭环接线，开环运行，提高技术水平，向现代化城市供用电发展。

第二阶段从2002年起至2010年，要加快城区电网和城乡一体化电网建设步伐，补充完善2010年电网规划，从区域性中心港口城市的大贵港发展的角度考虑，加紧在各地建设一批现代化的供电设施工程。要加紧学习、研究高新技术，提高企业科研水平，科研项目要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和科技发展水平要走在广西前列，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牢记“人民电业为人民”宗旨，面对今年严重的春旱，为网区乡镇捐助抗旱物资和帮助拉电抽水抗旱。



职工业余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图为“电力杯”文体盛会拔河比赛。



贵港市10层职工电力技术培训中心大楼。



贵港市17层电力调度中心

更正：本刊今年第11期封三左上角图片，说明文字应为“梁运衡院长对学生讲话”，请读者自行更正。

●四封采编 罗翔

ISSN 1002-3496

13 >

9 771002 349008

0035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